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武宣县民政局 2024-2025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采购
(社会救助类) (重)

项目编号：LBWXZC2024-C3-00623-GZZX (重)

采购单位：武宣县民政局

供应商：武宣县恒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 9 月 2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计划号： WXZC2024 C3-00623
项目名称： 武宣县民政局 2024-2025 年度社会
会工作服务采购（社会救助类）
（重） 项目编号： LBWXZC2024-C3-00623-GZZ
X（重）
采购人（甲方）： 武宣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武宣县恒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 23 号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武宣县民政局 2024-2025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采购（社会救助类）（重）；
- 2.服务内容 & 范围：2024-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类社会工作，对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两残补贴、低收入家庭等进行动态管理及老年人等服务；
-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4.交付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武宣县民政局；
- 5.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技术支持、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武宣县民政局 2024-2025 年度 社会工作服务 采购(社会救助 类)(重)	1	项	1,119,000.00	1,119,000.00	如有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生产 厂家等信息请注 明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1,119,0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

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金额及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 1 年分两期给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期费用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68508.4 元；第二期拨款于签订采购合同后 12 个月甲方对乙方项目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审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余下部分。

(2) 供应商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与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发票和验收书；

(4)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 转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进行赔偿, 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甲方延期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 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武宣县内包括各乡镇村委）；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武宣县民政局	乙方（章）武宣县恒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23号	单位地址：武宣县武宣镇鞍山路35号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2-5211019	电话：173772962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县支行
账号：/	账号：2108420009100228852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武宣县民政局 2024-2025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采购(社会救助类)(重)	
项目编号	LBWXZC2024-C3-00623-GZZX (重)	
采购人	武宣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广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人	武宣县恒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成交内容	2024-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类社会工作, 对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两残补贴、低收入家庭等进行动态管理及老年人等服务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19,0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4 年 9 月 14 日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莫李宣
	联系电话	0772-5211019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羨
	联系电话	15676574135
广西广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1326 号 电 话: 1567657413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武宣县恒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及名称：武宣县民政局2024-2025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采购（社会救助类）（重）（LBWXZC2024-C3-00623-GZZX（重））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武宣县恒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119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服务项目负责人：杨永丽。	无要求提交保证金	/

四、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p>第二章 三、商务要求</p> <p>1. 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技术支持、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p>1. 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技术支持、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无偏离
2	<p>第二章 三、商务要求</p> <p>2. 合同签订日期</p> <p>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p>2. 合同签订日期</p> <p>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无偏离
3	<p>第二章 三、商务要求</p> <p>3. 交货（实施）时间</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p>3. 交货（实施）时间</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无偏离
4	<p>第二章 三、商务要求</p> <p>4. 服务地点</p> <p>采购人指定地点（武宣县内包括各乡镇村委）</p>	<p>4. 服务地点</p> <p>采购人指定地点（武宣县内包括各乡镇村委）</p>	无偏离
5	<p>第二章 三、商务要求</p> <p>5. 售后服务</p> <p>5.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采</p>	<p>5. 售后服务</p> <p>5.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采</p>	无偏离

	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采购人批准； 5.2 供应商须选派 1 名专职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同时需要监督管理指导，为采购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购人批准； 5.2 供应商须选派 1 名专职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同时需要监督管理指导，为采购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6	第二章 三、商务要求 6.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6.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无偏离
7	第二章 三、商务要求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的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服务内容，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的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服务内容，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8	第二章 三、商务要求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 1 年分三期给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期费用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期费用在乙方服务满半年后，经采购人评估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三期拨款于签订采购合同后 12 个月甲方对乙方项目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审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 1 年分三期给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期费用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期费用在乙方服务满半年后，经采购人评估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三期拨款于签订采购合同后 12 个月甲方对乙方项目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审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无偏离

	20%。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三、商务要求</p> <p>9.履约保证金 无。</p>	<p>9.履约保证金 无。</p>	无偏离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三、商务要求</p> <p>10.验收标准 10.1 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表”，逐条验收； 10.2 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响应表”，逐条验收； 10.3 成交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10.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10.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p>	<p>10.验收标准 10.1 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表”，逐条验收； 10.2 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响应表”，逐条验收； 10.3 成交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10.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10.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p>	无偏离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三、商务要求</p> <p>11.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1.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无偏离

12	<p align="center">第二章 三、商务要求</p> <p>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 align="center">12.保险</p>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无偏离
13	<p align="center">第二章 四、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成交人负责采购文件对本项目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p>	<p>1.本项目成交人负责采购文件对本项目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p>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武宣县恒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